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5年皮带维修业务采购询价文件

(编号: HNHX-CL-SC-2023-058)

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2023年至2025年皮带维修业务”采购，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面向市场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凡是符合本次皮带维修业务采购询价要求的单位均可参与报价。

1、项目概况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是以煤为原料年产“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尿素、20 万吨甲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生产装置维护检修需要，现对和宁化学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各工艺装置的各类橡胶输送皮带维修业务进行采购，由项目业主和宁化学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询价。

本询价项目的皮带维修业务量预计约 20 万元/年。

2、项目名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

3、项目地点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4、工作范围及要求

4.1 对和宁化学厂区范围内各工艺装置的各类橡胶输送皮带提供维修工作。

4.2 皮带维修工作包括：皮带修补、皮带粘接、滚筒包胶等，及维修工作所需专用机器具、维修用材料的提供与运输（不包括维修的皮带本体）。

4.3 每次皮带维修作业完成后，由和宁化学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承揽方应按要求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报验。

5、工作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6、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

6.1 橡胶输送皮带维修应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及和

宁化学的各项生产、安全、设备、质量等管理规定。具体如下（但不限于此）：

6.1.1 设备图纸及制造说明书的要求。

6.1.2 相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 7984 《普通用途织物芯输送带》

MTT 1063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滚筒 技术条件》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及规范。

6.2 橡胶输送皮带维修方式和方法如下：

6.2.1 **修补条修补**：修补破损的皮带及纵撕的皮带。修补条的端头需打磨平整，保证修补条不被清扫器刮起。达到修补平整，修补后的皮带无裂痕、无鼓泡、无碎边，不得有织物或钢丝外露。修复时不得损伤皮带里的织物或钢丝。

6.2.2 **滚筒包胶**：给胶板磨损的滚筒包胶。滚筒包胶必须使用符合煤矿安全要求的抗静电耐磨胶板。先将滚筒表面清理干净，确保滚筒表面无任何残留物，包胶后的滚筒不许出现鼓包、脱胶等现象。

6.2.3 **皮带冷粘接头**：皮带接头按斜角搭接，搭接长度是输送带宽度的 1~1.2 倍；皮带切口阶梯数=输送带芯的层数-1；皮带斜角接头按 16.7°角（水平）进行切口，如确因输送带长度不够，经业主方同意后可以采用直线搭接；皮带接头搭接时，接头斜面的斜向（阶梯茬口）不得反向（必须为顺茬），沿皮带长度、宽度方向必须对准中心线，不得歪斜，否则运行时就会跑偏；在剥离接头台阶时，不得损伤带芯织物层，对受潮的皮带要进行预热干燥；在不损伤皮带线芯的情况下，切口阶梯表面须用钢丝砂轮除去芯层表面的残胶，并用胶料专用清洗剂清洗干净。

6.2.4 **皮带接头热硫化粘接**：接头长度确定中心线定位，接头部位裁断、剥离、打磨、清洗、干燥与冷胶连接法相同，覆盖胶应切成 45°斜坡。用刷子将胶浆均匀的涂刷在带端接部位，如果带芯织物网格较粗，则需涂第三遍。等胶浆干透后，按方向在带芯部位覆上中间缓冲贴胶，并把贴胶与带芯之间的空气排净，将贴胶与带芯压紧，将皮带两端贴合（可采取叠压条），在胶条和皮带对接处涂胶浆，粘合封口胶条并充分滚压牢实。按橡胶输送皮带性质确定硫化温度和硫化时间。硫化结束后，保持压力，待温度降至 80℃ 以下，再卸压，打开硫化机，取出输送带，检查中心线是否是一条直线上。将接头处余胶清理，修整。

6.3 验收标准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1 每次维修时间要求:

- 1) 皮带修补: 维修时间为 4 小时;
- 2) 滚筒包胶及冷/热硫化接头: 维修时间为 8 小时。

6.3.2 皮带的维修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6.3.3 皮带维修用专用胶料、专用清洗剂应当符合标准规范及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

6.4 质量保证及服务

6.4.1 修补条修补、注胶修补、胶带纵撕修补的质保期为 6 个月, 滚筒包胶、接头冷/热粘接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和宁化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 承揽方负责免费维修。

6.4.2 因和宁化学操作使用不当或输送介质不纯或输送物料负荷过重, 而造成的皮带损伤不在质保范围。

6.4.3 若因承揽方设备、材料或技术能力不足, 以及承揽方的其它原因, 致使皮带维修质量达不到和宁化学验收要求的, 将不予确认工作量及费用结算; 同时, 还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结算方式及费用支付

7.1 结算方式

7.1.1 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7.1.2 承揽方根据皮带维修数量填写当期《皮带维修项目结算单》, 向和宁化学申请结算, 和宁化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审核确认。上报的费用结算单必须附对应皮带维修项目的《检修计划》(或《外委加工修理校验申请单》)及《联合验收确认表》作为结算依据。

7.2 结算期限

7.2.1 日常结算:

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每满 3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当期的结算手续。

7.2.2 大修结算:

大修结束并恢复开车正常投用 30 天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大修期间的结算手续。

7.3 费用支付

承揽方按和宁化学审核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和宁化学开具当期结算费用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宁化学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次结算款。

7.4 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以和宁化学届时支付方式为准。若和宁化学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则在银行电汇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承兑贴现补偿。

8、保证金

8.1 报价保证金：¥4000 元（大写：肆仟元）

8.1.1 报价开启前，由报价人交入以下账户，如未按时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无效。

开 户 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分行营业部营业厅（行号：103871010209）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8.1.2 该保证金不计息，在和宁化学与中选的报价人签订合同后，和宁化学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和中选的报价人退还。如报价人中选后，未按中选价格与和宁化学签订合同，和宁化学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8.1.3 银行电汇提交报价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和宁化学皮带维修业务报价保证金”，便于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票据。

8.2 履约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和宁化学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且和宁化学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8.3 质量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和宁化学提交质量保证金，拒绝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和宁化学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报价要求及说明

9.1 项目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9.2 报价方式：按维修方式进行分项报价，见附件 2《报价单》。

9.3 报价表内的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作业人工费、专用机具费、粘接剂

及材料费、机具/材料转运费、作业人员交通/食宿费、培训费（含入厂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燃油费、利润、增值税税费等，以及双方签署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业务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9.4 固定单价不包含下列内容：

- 1) 维修皮带的更换与铺设；
- 2) 作业所需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 3) 专用机具到作业点的吊运；
- 4) 作业时的用电、用气及用水。

10、对报价人的要求

10.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带式输送机皮带维修或煤矿机械（或机电）设备维修或矿山配件维修或橡胶制品维修等涉及橡胶输送皮带维修/粘接、滚筒包胶的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10.2 报价人单位驻地或驻外维修服务站（点）距离项目业主和宁化学公司所在地的距离在 70 公里范围内。

10.3 对人员的要求：

10.3.1 作业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55 岁及以下、女性应在 47 岁及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0.3.2 非作业管理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60 岁及以下、女性应在 55 岁及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0.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10.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失信报价人，则谢绝报价。

10.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报价单位无不良记录方可参与报价（请报价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打印网页版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备审）。

11、报价评审

11.1 本皮带维修业务采购报价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1.2 本皮带维修业务采购由报价评审排名第一的报价人确定为报价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报价中选人以各种理由不签合同，又或不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时，则由评审排名第二的报价人接替为报价中选人。

11.3 评审小组成员由和宁化学组织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专家等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

12、违约责任

(见后附合同范本)

13、报价文件的递交

13.1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密封递交。

13.2 报价文件密封后需在封套上写明：询价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报价联系人和电话，并注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再加盖鲜章。

13.3 递交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3.4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5日10时30分。

13.5 递交数量：壹份。

14、监督部门

本询价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15、联系方式

询价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联系人：李忠

电话：13995315701

电子邮箱：nxhnhx@vip.163.com

16、其它

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和宁化学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6.1 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16.2 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16.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如有违反，愿承担
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除合同范本外，后附附件为报价文件需提交的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页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报价单

报 价 单

1、本皮带维修项目按“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方式结算每期皮带维修费用。各单项维修费用报价见下：

附表 1 皮带维修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价单位	采购控制价	报价 (现汇价)	备注
1	修补条修补(单面)	元/cm ²	0.21		
2	注胶修补(单面)	元/cm ²	0.42		
3	皮带纵撕修补	元/m	1320		
4	滚筒 包胶	δ 10 mm橡胶板	元/m ²	1410	
		δ 12 mm橡胶板	元/m ²	1610	
		δ 15 mm橡胶板	元/m ²	1740	
5	冷粘 接头	带宽 600 mm	元/个	3135	
		带宽 800 mm	元/个	3410	
		带宽 1000 mm	元/个	3960	
6	热硫化 粘接	带宽 600 mm	元/个	4290	
		带宽 800 mm	元/个	4510	
		带宽 1000 mm	元/个	4950	

1.1 上表内的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作业人工费、专用机具费、粘接剂及材料费、机具/材料转运费、作业人员交通/食宿费、培训费（含入厂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燃油费、利润、增值税税费等，以及双方签署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业务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1.2 上表内的固定单价不包含下列内容：

- 1) 维修皮带的更换与铺设；
- 2) 作业所需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 3) 专用机具到作业点的吊运；
- 4) 作业时的用电、用气及用水。

2、附表 1 内单价包含的增值税税率_____ %。

3、附表 1 内的所有单项报价均为现汇价，若和宁化学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则在银行电汇的基础上增加_____ %承兑贴现补偿。

4、报价人单位驻地或驻宁夏区内维修服务站（点）距离项目业主和宁化学公司所在地的距离为_____公里，具体地址在：_____。

5、报价人承诺：每次接到入场维修通知后，正常工作日能在_____小时、双休日及节假日能在_____小时、晚上能在_____小时内进入和宁化学现场开展皮带维修作业。

报价人（加盖单位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及资质证书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其它：						

(二) 报价人资质证书

(附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等)

(不限页数)

附件 4：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填不下可加页)

附件 5：主要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附人员的特种作业许可等资质证书)

(不限页数)

附件 6： 偏离表

询价文件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询价文件编号： _____

询价文件 条目号	询价文件条款	报价文件条款	偏离部分内容	偏差影响范围



附件 7：财务证明文件

财务证明文件

（需提供的近 3 年（2020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文件）

附件 8：信誉情况

信誉情况

(需提供询价文件第 10.5、10.6 条要求的内容)

附件 9：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提供近 3 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的业绩；

2）一个业绩对应一张表，且每张表后附上业绩对应的合同的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尾页。

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承揽合同

参
考
文
本

合同编号：HNHX-CL-SC-2023-058

（询价人有权对合同参考文本的条款做出调整）

甲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X X X X X 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皮带维修业务承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2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X X X X X 有限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与履行甲方义务的人。

1.4 乙方代表：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甲方作业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承揽项目负责人。

1.5 标准、规范：指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遵循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定等。

1.6 元：是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7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承揽工作”是指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各工艺装置的各类橡胶输送皮带提供维修工作。包括：皮带修补、皮带粘接、滚筒包胶等，及维修工作所需专用机器具、维修用材料的提供与运输（不包括维修的皮带本体）等。

1.8 现场：是指位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周界围栏管辖区域范围。

1.9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签名的文件。

1.10 税费：是指任何政府或有权机构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税收、费用。

1.11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1.12 作业：是指乙方的皮带修补、皮带粘接、滚筒包胶等工作。

第 2 条 范围内容

2.1 工作范围及内容

2.1.1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各工艺装置的各类橡胶输送皮带提供维修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1) 甲方配煤中心储煤及输配煤工段的橡胶皮带输送机皮带共 18 条。皮带类型为阻燃耐寒皮带及常用皮带（均为线带），最长的皮带长 865 米，最短的皮带长 200 米，带宽分别为 1000 mm 和 800 mm。

2) 甲方的其他工序皮带维修工作。如：尿素输送皮带、尿素包装皮带、硫磺造粒皮带、灰水真空皮带等。

2.1.2 乙方的作业包括：皮带修补、皮带粘接、滚筒包胶等，及维修工作所需专用机器具、维修用材料的提供与运输（不包括维修的皮带本体）等。

2.1.3 每次皮带维修作业完成后，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及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见附件 1）报验。

2.2 乙方资质

2.2.1 乙方应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含带式输送机皮带维修或煤矿机械（或机电）设备维修或矿山配件维修或橡胶制品维修等涉及橡胶输送皮带维修/粘接、滚筒包胶的内容。

2.2.2 乙方的《矿用设备维修资质证》在有效期内。

2.2.3 乙方的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2.4 乙方为符合政府管理要求所需的其他资质。

2.2.5 乙方对经营资质的全面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组织机构要求

2.3.1 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对承揽的皮带维修业务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

2.3.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必须配备满足安全、质量、技术和进度等要求的项目负责人（1 人）、专职安全员（1 人）和作业人员，对于非常驻甲方现场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可由项目负责人兼职安全员。

2.3.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保持稳定，不可随意更换。

2.4 人员要求

2.4.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皮带维修业务相关的管理经验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4.2 专职安全员：具备地方及以上安监机构认可的管理资质。

2.4.3 作业人员：所有皮带维修作业人员均应持有技能等级证书；涉及登高作业的必须持登高作业证，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a) 作业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55 岁及以下、女性应在 47 岁及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b) 非作业管理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60 岁及以下、女性应在 55 岁及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5 管理要求

2.5.1 为了保证装置生产安全、维修保养工作需要，乙方接到甲方工作任务通知后，正常工作日____小时内、双休日/节假日____小时、晚上____小时内，乙方作业人员应进入甲方现场开展作业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了解现场、办理各类作业安全许可票证等）。

2.5.2 确保有足够的作业人员，满足对承揽的皮带维修作业项目进度要求，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

2.5.3 服从甲方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的监督检查，接受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确保皮带维修工作质量。

2.5.4 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5.5 乙方所有成员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甲方装置生产现场或办公区域，一经发现，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发生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2.6 材料及工器具要求

2.6.1 乙方自行提供作业所需的工器具、专用器材/机具。

2.6.2 乙方自行提供作业所需的消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修补材料、粘接材料、包胶用胶板及交通/运输车辆用燃油等。

2.6.3 乙方自行提供其工作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防尘面罩、耳塞、劳保鞋等）。

2.6.4 乙方自行提供维修作业设置隔离区用警示隔离带/绳、警示灯等。

2.6.5 乙方在甲方场内的交通/运输车辆应自行配备阻火器。

2.7 设备防护及卫生要求

2.7.1 乙方应保证在作业过程中不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管线及其附属附件。

2.7.2 对于垂直作业应设置安全隔离区域，并配置人员进行监护，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2.7.3 乙方在工作时，必须在甲方现场做好环境卫生、设备防护等，并在工作结束后恢复现场。

2.8 安全要求

2.8.1 乙方同意，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 4《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承揽项目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并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8.2 乙方同意，在工作过程中若出现第 10 条所述违约责任，乙方愿意承担对应违约金。

2.8.3 当安全协议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第 10 条违约责任或其他条款出现冲突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2.9 现场作业要求

2.9.1 严格按照甲方《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各类作业票证的办理，获得许可方能进入现场作业。

2.9.2 乙方在进行各类皮带维修项目作业前，要先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搭脚手架、设置隔离区域等）。

2.9.3 做好作业场所的清洁文明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期间及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回收作业废/余料、整齐工/器具等，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和干净卫生。

第 3 条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第 4 条 计价规则（固定综合单价）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各类皮带维修项目及固定综合单价见下页表一：

表一 皮带维修项目固定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税率
1	修补条修补(单面)		____元/cm ²	____元/cm ²	____%
2	注胶修补(单面)		____元/cm ²	____元/cm ²	____%
3	胶带纵撕修补		____元/m	____元/m	____%
4	滚筒包胶	δ 10 mm橡胶板	____元/m ²	____元/m ²	____%
		δ 12 mm橡胶板	____元/m ²	____元/m ²	____%
		δ 15 mm橡胶板	____元/m ²	____元/m ²	____%
5	冷粘接头	带宽 600mm	____元/个	____元/个	____%
		带宽 800mm	____元/个	____元/个	____%
		带宽 1000mm	____元/个	____元/个	____%
6	热硫化接头	带宽 600mm	____元/个	____元/个	____%
		带宽 800mm	____元/个	____元/个	____%
		带宽 1000mm	____元/个	____元/个	____%

注：表内单价均为现汇价，且含增值税税费（税率____%）。

4.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表中的各类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作业准备和作业而发生的人员工资（含各类补贴、超时工资、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工资）、配备的工器具/专用机具、维修使用的消耗材料（修补条、粘接剂、清洗剂、胶皮等）、机具/材料运输费、作业人员交通/食宿费、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工作人员必须上缴的各类社会保险、进/出场费、开办费（含体检费）、培训费（含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乙方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燃油费、利润、增值税税费（税率为____%）、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业务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4.3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结算金额的实际开票金额按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调整，且乙方应保证甲方实现对应税款项的合法抵扣，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在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前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退回甲方多支付的税金。

实际开票金额＝本合同定期结算价÷(1＋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1＋最

新调整增值税税率)

4.4 合同费用不包含下列内容：

4.4.1 维修皮带的更换与铺设；

- 4.4.2 作业所需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 4.4.3 专用机具到作业点的吊运；
- 4.4.4 作业时的用电、用气及用水。

第 5 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5.1 橡胶输送皮带维修应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及和宁化学的各项生产、安全、设备、质量等管理规定。具体如下（但不限于此）：

- 5.1.1 设备图纸及制造说明书的要求。
- 5.1.2 相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 7984 《普通用途织物芯输送带》

MTT 1063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滚筒 技术条件》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及规范。

- 5.2 橡胶输送皮带维修方式和方法如下：

5.2.1 **修补条修补**：修补破损的皮带及纵撕的皮带。修补条的端头需打磨平整，保证修补条不被清扫器刮起。达到修补平整，修补后的皮带无裂痕、无鼓泡、无碎边，不得有织物或钢丝外露。修复时不得损伤皮带里的织物或钢丝。

5.2.2 **滚筒包胶**：给胶板磨损的滚筒包胶。滚筒包胶必须使用符合煤矿安全要求的抗静电耐磨胶板。先将滚筒表面清理干净，确保滚筒表面无任何残留物，包胶后的滚筒不许出现鼓包、脱胶等现象。

5.2.3 **皮带冷粘接头**：皮带接头按斜角搭接，搭接长度是输送带宽度的 1~1.2 倍；皮带切口阶梯数=输送带芯的层数-1；皮带斜角接头按 16.7°角（水平）进行切口，如确因输送带长度不够，经业主方同意后可以采用直线搭接；皮带接头搭接时，接头斜面的斜向（阶梯茬口）不得反向（必须为顺茬），沿皮带长度、宽度方向必须对准中心线，不得歪斜，否则运行时就会跑偏；在剥离接头台阶时，不得损伤带芯织物层，对受潮的皮带要进行预热干燥；在不损伤皮带线芯的情况下，切口阶梯表面须用钢丝砂轮除去芯层表面的残胶，并用胶料专用清洗剂清洁干净。

5.2.4 **皮带接头热硫化粘接**：接头长度确定中心线定位，接头部位裁断、剥离、打磨、清洗、干燥与冷胶连接法相同，覆盖胶应切成 45°斜坡。用刷子将胶浆均匀的涂刷在带端接部位，如果带芯织物网格较粗，则需涂第三遍。等胶浆干透后，按方向在带芯部位覆上中间缓冲贴胶，并把贴胶与带芯之间的空气排净，将贴胶与带芯压紧，

将皮带两端贴合（可采取叠压条），在胶条和皮带接口处涂胶浆，粘合封口胶条并充分滚压牢实。按橡胶输送皮带性质确定硫化温度和硫化时间。硫化结束后，保持压力，待温度降至 80℃ 以下，再卸压，打开硫化机，取出输送带，检查中心线是否在同一条直线上。将接头处余胶清理，修整。

5.3 验收标准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3.1 每次维修时间要求：

- 1) 皮带修补：维修时间为 4 小时；
- 2) 滚筒包胶及冷/热硫化接头：维修时间为 8 小时。

5.3.2 皮带的维修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3.3 皮带维修专用胶料、清洗剂等应当符合标准规范及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

5.4 质量保证及服务

5.4.1 修补条修补、注胶修补、胶带纵撕修补的质保期为 6 个月，滚筒包胶、接头冷/热粘接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和宁化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承揽方负责免费维修。

5.4.2 因和宁化学操作使用不当或输送介质不纯或输送物料负荷过重，而造成的皮带损伤不在质保范围。

5.4.3 若因承揽方设备、材料或技术能力不足，以及承揽方的其它原因，致使皮带维修质量达不到和宁化学验收要求的，将不予确认工作量及费用结算；同时，还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 6 条 结算支付

6.1 结算方式

6.1.1 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6.1.2 乙方根据皮带维修数量填写当期《皮带维修结算单》，向甲方主管费控审核部门申请结算，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审核确认。上报的费用结算单必须附对应皮带维修项目的《检修计划》（或《外委加工修理校验申请单》）及《工程竣工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6.2 结算期限

6.2.1 日常结算：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每满 3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

方向甲方费控审核部门递交当期的结算手续。

6.2.2 大修结算：大修结束并恢复开车正常投用 30 天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主管费控审核部门递交大修期间的结算手续。

6.3 费用支付

6.3.1 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当期结算费用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结算款。

6.3.2 费用支付时需以下依据：

- 1) 作业项目发起依据：《检修计划》或《外委加工修理校验申请单》；
- 2) 完成作业项目的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单》；
- 3)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批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皮带维修结算单》；
- 4) 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需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考核通报或扣款通知书等。

6.3.3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结算款按双方约定先行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6.4 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届时支付方式为准。若甲方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乙方放弃按现汇价结算价款的承兑贴现补偿。则在银行电汇的基础上增加____% 承兑贴现补偿。

6.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 7 条 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皮带维修业务承揽合同的顺利执行，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作业、安全管理等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向甲方缴纳¥20000（大写：贰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本合同项下的皮带维修费用全部结算完毕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相应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直接从合同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齐。

7.2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作业过程中乙方的维修质量满足相关要求，乙方需在承揽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20000 元（大写：贰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未发生质量事故，合同到期且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 8 条 保险事项

8.1 乙方应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相应工伤保险。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至少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赔偿限额应以如下标准为下限：

8.2.1 死亡、伤残：人民币 100 万元/人；

8.2.2 医疗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人。

8.3 由于乙方未购买以上险种或所购保险赔偿限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赔偿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办理的保险期限应覆盖合同有效期，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单到期，乙方应按时续保，使得保单有效期足以覆盖合同有效期，以确保工作期间发生相关风险时由第三方负责承担风险费用和赔偿。

第 9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符合性检查，乙方必须满足完成合同工作需要的一切资质及能力要求。

9.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内容包括安全、进度、质量、人员资质等方面。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及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处以违约金。

9.1.4 甲方有权的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作业顺序进行合理的指挥、调度，并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9.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作所需必要票证（包括出门条等），督促乙方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监护。

9.1.6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保证动火分析、气体分析等工作及时、准确，并定

时进行复检，确保乙方能在安全的环境中作业，以工作票签发为准。

9.1.7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维修皮带的规格/尺寸、缺陷大小，及维修皮带所在机器的停车、断电等工艺安全交出工作，提供满足作业的工作条件。

9.1.8 做皮带接头或维修皮带时，甲方负责把要粘接（或维修）的皮带放置到合适的作业位置，并松开涨紧装置，固定好皮带；。

9.1.9 甲方负责包胶滚筒的皮带松开、吊起、固定等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9.1.10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入厂安全教育，为乙方办理入厂作业许可。

9.1.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9.1.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电源、水源、现场照明。甲方只提供 380V 或 220V 检修电源，乙方用电机具必须符合该两种电源要求。

9.1.13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行车、吊车，但不提供起重工。

9.1.1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材料、工/器/机具的存放场所，但不提供人员食宿场地。

9.1.15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第 5 条所列标准或要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高标准的完成皮带维修工作，并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要求。

9.2.2 按甲方的需求提前做好作业人员和专用机器具的安排及协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第 2.5.1 条的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9.2.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甲方票证办理制度并落实安全措施，佩戴安全帽、听力保护、身体保护、手防护、呼吸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用品。

9.2.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提出质疑并向甲方得到解释。

9.2.5 乙方应当积极办理结算手续，并承担乙方不按时结算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

9.2.6 按时收取承揽的皮带维修作业结算价款。

9.2.7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健康、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当经甲方审批同意。

9.2.8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其安排在甲方的作业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对每一个皮带维修项目均应精心组织，安排有相应岗位资格和工作经验的作业人员。

9.2.9 乙方应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缴纳相应的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补充

保险。在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因工伤、残、亡事故，乙方及时救治并妥善处理。因乙方不及时救治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伤、残、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商业保险条款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9.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合同履行所在地政府所有适用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法律、条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聘用、职业健康、安全、薪酬、福利等法律、条例和法规，并应保证他们享有所有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工资及时得到支付。乙方同时应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本合同实施所在地政府法律、条例和法规。

9.2.11 乙方应了解并遵守其他所有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相关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的劳动、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环保、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

9.2.1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任何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中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和后果。

9.2.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装置、设备、材料和设施损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14 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均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甲方实现对应款项税额的合法抵扣。

9.2.15 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的食宿场地、交通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东管办〔2014〕36号（农民工工资规定）》。乙方对其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法规和地方法政策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资支付台账、人员管理台账等资料。如果农民工直接向甲方主张劳务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相应报酬，支付的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从完成结算的合同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齐。

9.2.16.1 乙方承诺其甲方现场各类人员、农民工（若有）、实际施工人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仲裁。如果发生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各类人员、农民工、实际施工人直接向甲方主张支付工资、业务承揽费用的行为或者诉讼、仲裁，乙方于上述事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如果必须由甲方出面负责与上述相关方交涉处理此事，乙方承诺由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后果，从而使甲方免除因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各类人员、农民工、实际施工人诉讼、仲裁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等损失。

9.2.16.2 乙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农民工支付工资，前述人员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直接将承揽项目中完成结算程序的结算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9.2.16.3 乙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各类人员、农民工支付工资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承揽项目的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

9.2.16.4 若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承揽项目的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 10 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 甲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10.1.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1.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0.1.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0.1.5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10.2 乙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0.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0.2.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2.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0.2.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0.2.5 不得向甲方提供甲方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资质及人员配置违约

11.1.1 乙方提供虚假的公司及人员资质经甲方查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1.2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保障资质证书持续有效的，甲方有权在证书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1.3 乙方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补齐或者更换作业人员，并承担 500 元/人/每天的违约金。

11.1.4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替换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应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11.2 安全违约

11.2.1 乙方在工作的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作业），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2.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装置、设备、材料和设施损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操作或使用、操作条件恶化或其它任何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时，乙方免费进行修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承担该批次结算费用 2% 的违约金。

11.2.4 乙方违反国家、行业规范、甲方安全规章制度，视乙方违章严重程度，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至 20000 元的管理不善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自行到甲方财务部交纳，同时，乙方应立即清退违章人员。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工作，乙方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负全责，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及当地政府的处罚。

11.3 质量违约

11.3.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皮带维修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偿返工，并按以下要求追究赔偿责任。

1) 对返修时间的要求：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和所需材料费用，且因返工导致不能按合同的约定完工的，乙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每延时 4 小时（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乙方承担 500 元/每 4 小时的延误违约金，不设上下限。延期 2 天仍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解除合同。

2) 对返修次数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第一次返修，除按上条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免费返修。但同一维修部位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第二次返修，除仍按上条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并免费返修外，乙方还需承担 500 元的维修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而当同一维修部位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第三次返修，除仍按上条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并免费返修外，乙方还需承担 1000 元的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以此按倍数递增方式，由乙方承担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1.3.2 乙方不能满足作业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组织作业，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临时接替相应作业，乙方承担相应作业全部费用。出现 2 次未能按甲方要求组织作业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1.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工作过程中使用了不符合安全性能的材料、工/器/机具，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使用不符合安全性能的材料、工/器/机具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1.3.4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不履行质保义务，承担当期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履行乙方义务，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进度违约

11.4.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未能按第 2.5.1 条的约定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及时开展作业，每延时 4 小时（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乙方承担 500 元/每 4 小时的延误违约金，不设上下限。因乙方原因未满足甲方要求而影响现场工作进度的，每延期一天，承担该批次结算费用 2%的违约金。

11.4.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费用结算申报和开具发票的，承担 500 元/日的违约金。

11.4.3 甲方逾期支付当期应付的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部分的 0.3‰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次应支付费用的 10%。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

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如工艺交付延迟、通知入场作业时间不准确等），则顺延延误的工期。

11.5 其它违约

11.5.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申报结算款，若乙方申报的结算款，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超过核定量的 5% 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月结算款 5% 作为乙方未如实申报结算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送审费用。

11.5.2 乙方应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或因其他涉税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5.3 甲方的《员工行为规范手册》、《承包商管理制度》及《HSE 管理考核制度》等适用于乙方，在双方签署合同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由乙方项目经理签收后传达给乙方在甲方作业的人员。若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严重影响甲方装置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已完成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1.5.5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或上级单位、政府部门上访或提起诉讼的，甲方有权根据行政命令或法院判令自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并代为偿付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每发生一起乙方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并及时协助甲方消除不良影响。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检验检测项目的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6 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0.1 条的约定，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一经核实，甲方将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1.5.7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0.2 条的约定，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且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5.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经甲方职能管理部室确认并下发书面违约处罚通知后，乙方应当予以确认，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交纳。乙方未确认也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通知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相应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或抵消。

第 12 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签字页所列明的联络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合同签字页信息为准。

第 13 条 其它约定条款

13.1 所有与承揽任务相关并经双方协商签字认可的书面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甲方告知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附件 3），乙方已知悉并自愿遵守相关内容，若有违反，按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13.3 为加强承揽业务安全管控，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承揽项目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附件 4），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生效，同时终止。

13.4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合同。

13.4.1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单》

13.4.2 附件 2《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皮带维修结算单》

13.4.3 附件 3《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

13.4.4 附件 4《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承揽项目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5.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2.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违章事故的；

15.2.2 乙方因工作质量或工作时效严重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因安全违章行为等被甲方出示书面警告或处罚，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

- ① 30 天内累计 3 次收到书面警告及反“三违”考核处罚通知单的；
- ② 90 天内累计 5 次收到书面警告及反“三违”考核处罚通知单的；
- ③ 合同执行期间累计 10 次收到书面警告及反“三违”考核处罚通知单的。

第 1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一正一副），乙方执贰份（一正一副）。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所签《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承揽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地 址：
邮 编：750411	邮 编：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5076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0951-5923000	传 真：
E-mail：nxnhhx@vip.163.com	E-mail：
签约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设备所在装置				设备名称/位号	
作业单位				作业时间	
施工人员					
序号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规格尺寸	工程量	备注
验收记录					
承修单位	承修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20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设备所在单位工艺负责人： 签字：20 年 月 日				
	检维修中心主管技术员或专业经理： 签字：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皮带维修结算单

维修单位：

结算期： 年 月

序号	设备名称或位号	所在装置	维修日期	维修项目	规格尺寸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申报金额 (元)	审核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编制(乙方)：

审核(甲方)：

审批(甲方)：

附件 3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

 X X X X X 有限公司：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以煤为原料生产 20 万吨甲醇、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尿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本公司因煤化工连续生产过程中有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低温、负压等特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为了有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污染、杜绝违章、保障安全、控制废物、持续改进，广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节能降耗活动。目前本公司已经正式导入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及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为了共同做好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通报如下：

一. 本公司管理方针

- 1.1 质量管理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技术进步，生产优良产品，满足顾客需求。
- 1.2 环境管理方针：遵守环保法规，防治环境污染，强化清洁生产，创建绿色和宁。
-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遵守法规，以人为本，风险预控，持续改进。
- 1.4 能源管理方针：提高节能意识 夯实双基管理 落实节能措施 促进绿色发展。

二. 进出本公司车辆控制

2.1 除正在执行消防灭火、抢险救护等特殊任务的车辆外，所有进出公司生产区的车辆必须接受门卫的检查，并完善相关的手续。

2.2 公司所属的各类车辆，进出生产区时，须经门卫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2.3 非公司的货运车辆进出生产区，须由公司的用车单位人员到门卫办理相关手续，并经门卫检查，由对口单位办理《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入生产区。出生产区时，经门卫检查后，收回《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放行。

2.4 除施工作业车辆外，非公司的其它车辆禁止进入生产区，特殊车辆经业务对口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并派人随车，方可进入生产区。

2.5 上级来公司视察的车辆需进入生产区，经报公司综合管理部确认同意后，通知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通知门卫放行。

2.6 运尿素、甲醇、液氨产品的车辆一律从二号门岗进出，进出公司应办理登记手续。

2.7 运煤、施工车辆及载货运车辆，只准许从三号门岗进出，并办理登记手续；私家车从三号门岗进入，严禁从其他门岗进入。

2.8 进入公司生产区的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阻火器，门卫人员检查确认登记后方可放行。

2.9 生产区的摩托车、自行车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地点，严禁乱停乱放。

2.10 运输车辆在厂里行驶必须防泄漏、防粉污飞扬、防散落。

2.11 车辆在运输本公司的物资时，应选择最佳最短的路线，在进入加油站时应遵守相关的规定，禁止烟火。运输时应防止汽油泄漏。

2.12 车辆应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年检，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车辆禁止进入本厂区。进入厂区车辆速度在 15km/h，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5km/h。到达卸货现场时注意车辆周边环境，不得靠近和进入禁止进入的区域，听从现场监督人员指挥。

三. 进入本公司人员要求

3.1 进入我公司，就已进入全方位监控，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在厂区内拍照。

3.2 厂内行走请走人行道，穿越厂区道路须左、右看，无车后通过。

3.3 请不要沿途抛洒杂物或随意倾倒、填埋任何物料。

3.4 进入生产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3.5 进入生产区严禁穿裙子、短裤、背心、拖鞋、高跟鞋、露脚趾的凉鞋。

3.6 进入生产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切勿随意走动，严禁触摸各类开关、阀门、设备等。

3.7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严禁载人，严禁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骑入生产装置区内。

3.8 公司生产装置均为禁烟区，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禁止将香烟、火种（除动火作业人员以外）带入生产装置区。

3.9 进入生产装置区，请不要穿化纤衣、裤，不要穿铁钉的鞋；请将您的手机及其它能产生静电的电子设备处于关闭状态。

3.10 应急逃生须知：

3.10.1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接待人员报告。

3.10.2 进入生产装置区，观看高处设置的风向袋，了解当天风向，若生产现场发生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语音报警信号，须听从接待人员指挥，往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3.11 任何人员进入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严格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而造成事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乙方的控制

4.1 提供给本公司的原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要求和环保安全要求，供应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和能效要求。凡因供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原辅材料等因需方生产、检修或其它原因造成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损失，供方应该承担其全部责任和损失。

4.2 凡国家要求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相关的生产许可证。

4.3 尽量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化学品的包装需防渗漏。

4.4 所有供方必须从保护职工及相关人员人身安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和绿色发展的角度出发，遵守国家生产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节约资源、环保事业和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做出自己的努力。

五. 工程施工方的控制

5.1 对施工方和维修方的选择标准如下：

5.1.1 具备施工或维修的资质；

5.1.2 设计方案、材料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

5.1.3 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环保节能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5.2 对建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和节能意识宣传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作业。

5.3 对进驻施工队和维修方在工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用能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合格，则要求建筑施工方进行改善，并提出改善意见。

六. 废弃物处理方的控制

6.1 对废弃物处理方的处理行为实施监控。

6.2 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理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

6.3 废弃物的处理方的行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控制规程进行。

6.4 对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控制

6.4.1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应实施控制。

6.4.2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的选择标准：

- （1）具有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资格证明；
- （2）化学危险品运输方车辆有明显的标志；
- （3）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运输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 （4）化学危险品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6.4.3 化学品运输方由供应方来确定时，要求供应方对运输方进行评定确保运输安全。

七. 其他

本通告未涵盖的相关内容，以乙方入场后甲方的实际告知和要求为准。

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合作方与本公司终止合作之日止，覆盖相关方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合作方应按本通告内容严格执行。

附件 4

2023 年至 2025 年皮带维修业务承揽项目

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____X X X X X____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1. 管理边界

1.1 以甲方 3#门岗为管理边界。乙方进入甲方 3#门岗后，由甲方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进入甲方 3#门岗之前的一切活动，由乙方承担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责任。

1.2 在甲方范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1.3 乙方是直接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现场作业安全工作，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及安全环保事故承担主体责任。

2.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对乙方实施统一安全监管。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作业内容详见主合同）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2.2 甲方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活动。

2.3 甲方对乙方员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督促检查乙方的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2.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作业、内业资料、日常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有权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检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情况、作业机具配置情况；甲方认为应当监督检查的乙方其他情况。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2.5 甲方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合同期间，乙方在合同作业范围内发生一例轻伤以上事故的，立即停工整顿，按照甲方的《事故（事件）管理制度》（Q/HNXX 4961-2021）进行处理。

2.6 甲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承包商例会机制，定期分析现场安全动态，督促、审查乙方制定保障安全作业的方案和措施。

2.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入作业现场的危险化学品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得到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批准，危险化学品必须妥善存放，安全使用。

2.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资质要求、不服从管理的有关人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10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及危险因素告知。

3.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必须落实整改。

3.2 乙方与其从业人员之间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素质，无相应的禁忌症。

3.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应配备专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3.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和职业病防护器材，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要求佩戴、使用。

3.5 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场前，乙方必须对进场作业人员认真进行身份核查，拒绝使用身份可疑或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乙方应组织全体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理解甲方的安全、健康与环保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乙方必须对进场员工进行工前和经常性安全教育，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完善教育培训记录。

3.6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3.7 乙方作业用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合同和安全作业需要的要求。

3.8 作业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作业区域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果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并不处于安全状态，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在报甲方的同时停止相关作业，但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均自行承担。

3.9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得进入与乙方作业无关的其它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确因作业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拆除，并落实专人管理。

3.10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3.11 乙方应制定作业安全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实施作业任务；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编制的作业方案及专项安全方案，由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3.12 乙方特殊及重要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机构培训并取得上岗证（资格证），由乙方将操作人员上岗证（资格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留存备案。特殊工种、岗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必须保证 100%。

3.13 乙方应制定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责任制。按照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同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岗前、岗中及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并组织全体乙方人员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病危害等内容。

3.14 乙方应组织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将排查整改、整治情况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15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16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离开现场。

3.17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甲方及其他相关方违章行为进行举报。

4. 保险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人的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内实施作业。

5. 违章、违约处理

5.1 乙方出现下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清退相关违章、违约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违反甲方“承包商红线禁令”的严重违章行为，包括：

a) 无票证从事受限空间、动火、高处、吊装、盲板抽堵、动土、临时用电、断路、放射线作业；

b)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c) 高处动火作业焊渣不接挡；

d)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入厂作业；

e) 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f) 无证从事特种作业；

g) 酒后上岗。

5.1.2 乙方出现作业人员资质弄虚作假的。

5.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的。

5.1.4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未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作业方案及专项安全方案的。

5.1.5 乙方相关人员出现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

5.1.6 在甲方范围内出现打架斗殴、人员集聚等社会治安事件的。

5.1.7 乙方有关人员拒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执行甲方安全整改要求，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5.1.8 其他严重违章、违约行为。

5.2 乙方出现下列较严重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1 进行超过合同约定承揽业务范围的业务或在作业许可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作业的。

5.2.2 未针对作业风险辨识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就开始作业的；作业审批程序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

5.2.3 作业人员未持作业许可证作业的。

5.2.4 未按照作业许可证上的等级进行作业、越级作业的；或其他未执行作业票证管理规定的违章行为。

5.2.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安全设施、设备的；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水、电、气等物料的。

5.2.6 违反甲方《禁烟管理办法》，在禁烟区域内吸烟、携带烟火进入禁烟区域的。

5.2.7 作业所需的气瓶、电气设备、其他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

5.2.8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物品、高处作业不带工具袋造成高处落物的。

5.2.9 无故不服从现场作业监护人员安全监管的。

5.2.10 随意变更作业人员的。

5.2.11 其他较严重违章、违约行为。

5.3 乙方出现下列 A 类违章、违约行为 的，乙方承担 500~1000 元/次 的违约金。

5.3.1 未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和档案资料的。

5.3.2 作业安全措施未落实的；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不全或不符合规程规定。

5.3.3 作业监护人履职不到位、监护措施未落实及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挂警示牌的。

5.3.4 作业人员进入检修现场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5.3.5 在易燃易爆区域或空间未使用防爆灯具、器具或防爆电子产品的。

5.3.6 交叉作业时，没有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现场无人监护和指挥，未制定安全措施。

5.3.7 其他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行为，经甲方调查讨论认为可以认定为 A 类三违行为的。

5.4 乙方出现下列 B 类违章、违约行为 的，乙方承担 200~500 元/次 的违约金。

5.4.1 未劳保着装、或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规范的。

5.4.2 各种作业票证上未签字、代签字后进行作业的。

5.4.3 不按规程、规范或标准进行作业的。

5.4.4 不按规定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除的废料、垃圾，不向规定地点倾倒，工件任意摆放，堵塞通道的。

5.4.5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的。

5.4.6 拒绝配合甲方各类安全检查和。

5.4.7 违反甲方场内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

5.4.8 作业结束未办理回签手续的。

5.4.9 对违章行为未予以制止的。

5.4.10 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承包商例会或其他会议的。

5.4.11 其他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对公司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行为，经公司调查讨论认为可以认定为 B 类三违行为的。

5.5 乙方出现下列 C 类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50~100 元/次 的违约金。

5.5.1 在厂区内违反甲方员工行为规范行走、骑行的。

5.5.2 违反甲方厂区内行（停）车规范的。

5.5.3 各类会议、活动迟到的；违反会议管理规定的。

5.5.4 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

5.5.5 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5.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5.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1 发生各类事故、未遂事故。

5.7.2 发生作业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5.7.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7.4 作业中存在着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作业要求的。

5.8 乙方出现多次违章行为、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进入甲方现场的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5.9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 事故处理

6.1 事故报告

6.1.1 作业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非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甲方或乙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有关事故管理规定负责调查并统计上报。

6.1.2 作业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上报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指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作业现场，防止损失扩

大。

6.1.3 作业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甲方，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扩大。

6.1.4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进入甲方现场的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6.2 事故处理

6.2.1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避免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上报。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6.2.2 发生事故后，由甲方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乙方参与进行事故调查，经事故调查后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上级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6.3 事故违约处理

6.3.1 乙方有义务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由于乙方主体责任而导致的事故，事故所有善后处理及一次性赔偿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或乙方“三违”作业造成本单位人员或他人伤、亡事故，其伤者的医治费用、误工费、营养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下：

a) 每轻伤 1 人（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害，下同），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2 万元；

b) 每重伤 1 人，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10 万元；

c) 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30 万元；

d) 发生 10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死亡事故的，按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

6.3.2 发生非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6.3.3 双方对事故责任的结论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约定内容保持一致。

9. 协议效力、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一正一副），乙方执贰份（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